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3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10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跨轄轉銜：衛福部以本案為例，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視跨轄案件跨網絡合作機制待改善之處，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p> <p>(二)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衛福部為強化跨轄轉銜即時性，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41460104 號函頒修正《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增訂「7 日內」、「立即電話通知」、「立即啟動警方協尋機制」等規範。</p> <p>(三)調查意見一，早療資源無法有效輸送：竹縣府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p> <p>①修正該府針對「家長不配合早療」案件處理原則，擬定 3 階段處理策略(第一階段鼓勵促成、第二階段恩威並施、第三階段強制力介入)。</p> <p>②該府 114 年 9 月 30 日修訂保護服務科兒少保組工作手冊，新增「特殊議題，早期療育議題及成併兒個案 (154-161 頁)」、「搬遷他轄兒少保護案件處理(162-180 頁)」等 2 篇章。</p> <p>(四)調查意見二，成保非自願性案件處遇違失：竹縣府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p> <p>①檢討成保結案標準(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成保案件結案作業規範」)。</p> <p>②檢討成保併兒保案件(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成保併兒保案件協同處遇作業規範暨成保併兒保案件處理機制」、「搬遷他轄兒少保護案件機制」當確認 6 歲以下兒童實際生活地已異動至外轄時，即不得僅以成保案件持續追蹤方式處理、「當面訪視與兒保共訪」不得僅以成人陳述或電話聯繫替代，以上納入竹縣府內部案件管理及督導檢核重點)。</p> <p>③跨網絡合作機制。</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8 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3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④成人保護服務階段性服務策略(成保社工不以單次詢問作為是否提供服務之定論，協助被害人理解自身處境及可運用之資源。對於長期受暴、危機意識不足或具習得無助傾向之被害人，將強化心理支持與諮商資源之連結，避免僅以行政追蹤或形式性訪視作為結案依據，確保服務介入具實質保護效果)。	